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917號

聲 請 人 通捷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志群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37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按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，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，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，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，民法第122 條定有明文。上開公示催告裁定於民國110年3月19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因原末日即110年6月19日為休息日，故順延至110年6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9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 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9 日
書記官 張惠晴

附表：					110年度除字第917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編號
1	承需傳播有限公司（杜廣奎）	永豐商業銀行西松分行	110年2月5日	81,900元	0000000